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2-53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完整，建立了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规范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持续规范发展。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下发的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福建证监局 2011 年 3 月 10 日下发的闽证监公司字[2011]17 号文《关于开展新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落实整改工作，详细内容已于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披露。

福建证监局于 2011 年 10 月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下发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和整改意见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1]65 号），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根据福建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按要求努力做好相关披露事项；此外，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原第四十四条中增加了应提供网络形式表决的事项，上述事宜已分别经 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